

臺南市議會第4屆第5次定期會

擬具「臺南市淺海牡蠣養殖管理自治條例」第六條、第十七條修正草案

審查結果對照表(法規市提5)

審查日期：114年6月17日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審查意見
第六條 從事養殖之蚵棚或浮具，應明顯標示養殖登記標誌。 <u>前項浮具禁止使用保麗龍（發泡聚苯乙烯）或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材質。</u> 養殖登記標誌遺失或損毀時，應申請補發或換發；嗣後發現已報失之標誌，應即繳銷。	第六條 從事養殖之蚵棚或浮具，應明顯標示養殖登記標誌；<u>浮具以保麗龍或易破損材質製作者，其外層應有包覆或保護結構。</u> 養殖登記標誌遺失或損毀時，應申請補發或換發；嗣後發現已報失之標誌，應即繳銷。	照案通過。
第十七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 本自治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九月四日修正<u>公布之</u>條文，自一百零八年十月一日施行。 <u>本自治條例中華民國○年○月○日修正公布之條文，自一百十五年十月一日施行。</u>	第十七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 本自治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九月四日修正條文，自一百零八年十月一日施行。	照案通過。